

甬蚌合作产业园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甬蚌合作产业园项目

验收类型：整体验收

建设地点：安徽省蚌埠市高新区

验收单位：前湾产业园（蚌埠）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甬蚌合作产业园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前湾产业园（蚌埠）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蚌埠市水利局 〔2024〕14号，2024年8月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年5月至2025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同创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安徽南巽建设项目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蚌埠浩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方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安徽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皖水保函〔2023〕500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25号）等有关规定，前湾产业园（蚌埠）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在蚌埠市主持召开了甬蚌合作产业园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及监测单位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蚌埠浩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同创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安徽南巽建设项目管理投资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前，部分代表查勘了工程现场。会上验收组成员观看了工程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监理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

询、讨论，形成了甬蚌合作产业园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甬蚌合作产业园项目位于蚌埠市高新区山香路西侧、中环线北侧（中心坐标：经度 $117^{\circ}16'55.67''$ ，纬度 $32^{\circ}53'24.53''$ ）。项目主要建设 9 栋建筑物（其中 8 栋厂房，1 栋门卫）、道路及配套设施、绿化。项目总建筑面积 102258.55m^2 ，地上建筑面积 101621.69m^2 。地下建筑面积 636.86m^2 。绿地率 10.53%，容积率 1.6，建筑密度 47.71%。项目总占地 8.42hm^2 ，其中永久占地 7.89hm^2 ，临时占地 0.53hm^2 。工程挖方 5.07 万 m^3 ，填方 11.19 万 m^3 ，借方 6.12 万 m^3 ，借方来自山水拾光小区，无余方。工程于 2024 年 5 月开工，2025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20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4 年 8 月 8 日，蚌埠市水利局以“〔2024〕14 号”下发了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批复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8.42hm^2 。

本项目实际发生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8.42hm^2 ，未发生水土保持重大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24 年 3 月，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工程）。

（四）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本工程水土保持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项目的质量、造价、

进度和控制均由安徽南巽建设项目管理投资有限公司负责。监理单位制定了监理规划、监理细则，依据《施工质量监督制度》、《单位工程验收制度》对水土保持工程开展了事前控制、过程跟踪、事后检查等环节的质量监理工作，做到全过程、全方位监理。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4 年 6 月，前湾产业园（蚌埠）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中水土保持监测的目的和任务要求，采用调查监测、资料分析、遥感监测、实地量测等监测方法，对各区域水土流失、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及防治效果进行全面监测和补充调查；2026 年 7 月，监测单位完成了《甬蚌合作产业园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本项目的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8.42hm^2 ，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8%，土壤流失控制比 6.3，渣土防护率 9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8.8%，林草覆盖率 9.7%，不计表土保护率。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4 年 6 月，前湾产业园（蚌埠）有限公司委托蚌埠浩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验收工作。2024 年 6 月至 2026 年 7 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蚌埠浩淮工程咨询有限公

司开展了多次实地查勘和核查，收集并查阅了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后，于 2026 年 7 月编制完成《甬蚌合作产业园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七）验收结论

甬蚌合作产业园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各项水保措施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胡泽勇	前湾产业园（蚌埠） 有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胡泽勇	验收主持 单位
成员	施若愚	前湾产业园（蚌埠） 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若愚	生产建设 单位
	宋宇驰	蚌埠浩淮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	工程师	宋宇驰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余 浩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 有限公司	工程师	余浩	监测单位
	王庆楼	安徽南巽建设项目 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总 监	王庆楼	监理单位
	连明菊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 有限公司	工程师	连明菊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徐 爽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徐爽	水土保持 设计单位
	蒋利国	中天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蒋利国	施工单位
	胡 杰	宁波同创园林建设 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胡杰	施工单位
	张正坤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 设计研究总院股份 有限公司	高 工	张正坤	特邀专家

承诺制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专家意见

项目名称	甬蚌合作产业园项目
建设单位	前湾产业园（蚌埠）有限公司
省级水土保持专家库专家信息	姓名：张征坤 联系方式：13305609106
	单位名称：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和号码：身份证 372924198602234237
	加入专家库时间：2023 年 8 月 1 日
	专家库成员名单编号：41
专家签署意见	经审核甬蚌合作产业园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资料，并结合现场影像资料，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承诺文件的相关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后续管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专家签名：张征坤 2026年7月23日
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本专家意见可附于验收鉴定书验收组成员签字表后，或者单独报送。

附件 1：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项目名称	禹蚌合作产业园项目
建设地点	禹蚌合作产业园项目位于蚌埠市高新区山香路西侧、中环线北侧 (中心坐标: 经度 117° 16' 55.67" , 纬度 32° 53' 24.53")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 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 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水土保持工程验收公示网 网址: http://www.shuibagong.com/sbfa/gsl358.html 起止时间: 2024 年 7 月 16 日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 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 无意见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 前湾产业园(蚌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MA8QUUXU6H 地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蚌埠片区蚌埠市黄山大道 8033 号 电子信箱: / 法人代表: 陆建岳 联系电话: 13805821142 授权经办人姓名: 施若愚 联系电话: 13505521610 证件类型及号码: 身份证: 340321198812200159

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	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i>(水土保持费 6.736万元)</i>。 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其他需承诺的事项：无。  法人代表签字 <i>李迪</i> 生产建设单位 (盖章) 2024年8月8日
审批部门许可决定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 (盖章) 2024年8月8日

备注：1.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 听起办水

附件 2：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证明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00010224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MA8QUUXJ6H
交款人：蚌埠产业园（蚌埠）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3403007769
校验码：0a5d5e
开票日期：2024 年 10 月 28 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67,360.00	67,360.00	电子票据号码： 334038241000007015 征 收品目名称：水土保持补 偿费收入，合同编号：，备 注：计征明细情况：应缴 费基数 84200 平方米，征 收标准 1.0 元/平方米。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陆万柒仟叁佰陆拾元整

（小写）¥ 67,360.00

其他



收款人（章）

国家税务总局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复核人：

收款人：电子税务局

附件 3：现场照片（2026 年 4 月）



主体工程区绿化



主体工程区绿化



主体工程区绿化



主体工程区排水



施工扰动区撒播草籽恢复



项目区航拍